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1 年 4 月～6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公司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111/4/7)	1
2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111/4/8)	1
3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1/4/13)	2
4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111/4/16)	2
5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應開立統一發票(111/4/19)	3
6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所得之課稅規定(111/4/19)	3
7	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應有毀滅或廢棄事實才可列報損失(111/4/20)	4
8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修正重點(111/4/22)	4
9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應注意開立發票方式(111/4/26)	5
10	機關或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疏漏樣態(111/4/28)	5
11	「海外投資配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抵，應分別申報(111/5/2)	6
12	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111/5/2)	6
13	出售有價證券價款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111/5/6)	7
14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入其他收入(111/5/10)	7
15	營利事業因符合政府獎勵項目取得補助款，莫漏報相關收入(111/5/10)	7
16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111/5/12)	8
17	營利事業投資海外基金利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111/5/12)	8
18	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供員工篩檢，相關支出得以費用申報，免計入員工所得(111/5/12)	9
19	營利事業暫時停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11/5/16)	9
20	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其他收入，仍應列帳申報營所稅(111/5/19)	10
21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應課徵營業稅(111/5/19)	10
22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而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1/5/24)	11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3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1/5/25)	11
24	解除租賃契約支付個人房東之違約金，記得要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111/5/26)	12
25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111/5/30)	12
26	營利事業繳納境外股利所得稅扣抵應納稅額知多少！(111/6/22)	13
27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之推銷費用應遞延列帳，管理費用則列為當年度費用(111/6/2)	14
28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111/6/23)	14
29	營利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其列報之支出應符合規定(111/6/9)	15
30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111/6/9)	16
31	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之申報方式(111/6/9)	16
32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原出資額已折減實現為限！(111/6/15)	16
3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重點整理報乎您知(111/6/15)	17
34	買賣公司股票，已繳納之證交稅，嗣後買賣雙方取消交易，無法申請退還(111/6/17)	18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公司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111/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故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之金額，即使在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內，仍須與業務有關，並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方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交際費支出新臺幣(下同)420 萬元，雖未逾越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之限額，惟經查核發現其中有 1 筆支出金額 90 萬元，所取得統一發票載明購買商品之品名為沙發，因甲公司僅提示該統一發票並無法合理說明列報交際費支出之對象，亦未提示與業務有關之相關證明文件，故依前揭規定調減當年度交際費 90 萬元。

2.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111/4/8)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為限。

財政部洽外交部表示，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該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下稱賑濟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專戶之捐贈，先由基金會控存，嗣應該部請求轉匯至指定之帳戶，由該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之需要進行分配，賑濟專戶之資金與賑災基金會之會務完全分離，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濟專戶所為之捐款可認定為對該部之捐贈。

綜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款，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所得稅時，可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之收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3.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1/4/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避免個人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關係企業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規避前開納稅義務，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規定，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指出 CFC 獲配轉投資盈餘，即便該盈餘並未分配予股東個人，符合以下要件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基本所得稅額，嗣關係企業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該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營利所得免再重複計入課稅：

-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
- 三、關係企業於註冊地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惟該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得免予計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係指該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現行稅率為 20%)之 70% 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4.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111/4/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所得稅法上關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其中就營業費用支出之認列，並非僅有支出之事實，尚須該支出對營利事業係屬合理且必要，即須與營利事業之業務具有相當關連性。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總經理 A 君出差至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地之旅費 300 萬元，甲公司提供旅費申請書、出差報告單、機票、登機證、住宿憑證及旅行社代收代付收據等支出憑證，惟出差報告單僅簡略說明行程為拓展業務，未能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提示證明與營業有關之文件，該局爰依規定調減旅費 30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60 萬元。

5. 營業人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應開立統一發票(111/4/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預售屋，如於新屋建成前，即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其性質係屬權利買賣，核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規定，按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受讓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購買預售屋及該屋坐落之土地，並支付部分房地價金，嗣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價款，於 105 年度以總價合計 4,000 萬元，將其預售屋權利義務移轉予股東，卻未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股東。經該局核定漏報銷售額 4,000 萬元，補徵營業稅額 200 萬元及處罰鍰 100 萬元。甲公司不服，就罰鍰申請復查，主張其因未諳稅法規定，誤以為將預售屋轉讓給股東不用開立統一發票，請體諒無心之過准予免罰，經該局復查決定，甲公司為營業人，於讓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時有依讓與價格(包括土地款及房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之義務，所涉違章情節尚不得以未諳法令規定而免責，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讓與預售屋權利義務時，應依規定按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請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6.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所得之課稅規定(111/4/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所得，依房地取得日期、持有期間及交易日期，其課稅規定並不相同。其出售之房地如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適用房地合一稅規定；如所出售房地之取得日期及持有期間非屬上開房地合一課徵範圍，其出售房屋所得應課稅，出售土地所得則免納所得稅，土地交易損失亦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處分資產利益新臺幣(下同)0 元，經該局查得其於 103 年 2 月取得系爭房地，於 108 年 2 月遭拍賣處分，持有期間已逾 2 年，非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是其出售房屋所得應課稅，出售土地部分，如有所得可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則不得扣除。經該局依查得資料，以房屋未含稅拍定價格 13,409,524 元(14,080,000÷1.05)及土地之拍定價格 6,619,999 元，分別減除房屋出售前之未折減餘額 9,464,852 元、土地取得成本 15,312,183 元及土地增值稅 70,185 元，核算出售房屋增益 3,944,672 元及出售土地損失 8,762,369 元，核定應補稅額 661,054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該房地之出售所得應按房地合一稅規定計算云云，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所得，應依房地取得日期、持有期間及交易日期適用相關規定申報納稅，若有申報錯誤，請儘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7. 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應有毀滅或廢棄事實才可列報損失(111/4/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營利事業如欲廢棄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無須事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惟仍應舉證證明有毀滅或廢棄事實存在，始得認列為損失，並於國稅局查核時應提示具體證明文件(如毀滅或廢棄過程之影片、相片或僱工清除費用憑證等資料)供核實認定。

該局提醒，近來有營利事業將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惟查核後發現該資產僅從財產目錄除帳，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或閒置，並無毀滅或廢棄事實，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致遭剔除補稅。

8.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修正重點(111/4/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該局貼心整理了申報重點及新措施，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 一、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符合條件之股份及出資額，其屬分開計算者，應填報第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再將交易所得或損失及稅額，分別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134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135 欄合併報繳。
- 二、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範疇，亦為營利事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可抵減範圍，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報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應將分開計算之所得及應納稅額併同納入計算。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利事業受疫情衝擊，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0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 四、配合行政院修正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規定延長施行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9.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應注意開立發票方式(111/4/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房市熱絡，帶動預售屋市場交易，營業人如將所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轉售他人時，應依轉售價金的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如果還沒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前就轉售，因銷售標的係請求移轉房地之登記請求權，並非銷售不動產，所以無法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而應依讓與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受讓人。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公司 109 年 1 月間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 3,000 萬元，雙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在繳納部分價金尚未登記產權前，因資金需求而於同年 12 月將該預售屋權利以總價 3,360 萬元(約定預售房屋款 1,470 萬元、土地款 1,890 萬元)轉售乙公司。甲公司應依讓與權利總額開立銷售額 3,200 萬元、稅額 160 萬元之應稅統一發票予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若甲公司將其中讓與預售土地登記權利款 1,890 萬元誤為出售土地款而開立免稅發票，甲公司除會被補徵營業稅額 90 萬元外，還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遭受處罰。

10. 機關或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疏漏樣態(111/4/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疏漏之處，說明如下，供機關或團體參考：

- 一、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或團體漏未將股票股利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及計入支出比例分母，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之支出比例。
- 二、機關或團體應明確區分收入類別，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常見機關或團體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例如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收取之報名費、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之收入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致影響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 三、機關或團體當年度支出比例如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就該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其於以後各年度

使用之金額，不得再列為以後各使用年度之支出。例如：109 年度結餘款 60 萬元，已報經核准留供 110 年度使用，則 110 年度依使用計畫屬 109 年度結餘款 60 萬元部分，不得列為 110 年度之支出。

11. 「海外投資配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抵，應分別申報(111/5/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海外投資如部分投資 110 年度有配息所得，同年度也有出售部分投資產生的財產交易損失，是否可以互抵再申報海外所得？

該局表示，境外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該等金融商品的配息，屬海外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性質，而處分海外財產取得的利得或損失，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兩者屬不同類別的所得，因此，「海外投資配息所得」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無法互抵，應分別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果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就可自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但扣除的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都必須是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如透過金融機構海外投資，請依該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或對帳單所載各項所得類別對應的金額，逐筆申報所得，切勿逕以該通知單所載的海外所得總計金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受罰。

12. 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111/5/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該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又納稅義務人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接獲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有應補徵稅額之核定稅捐處分，該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止，則復查申請之期間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 111 年 2 月 26 日起算 30 日至 1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止，因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日為休息日，順延至上班日即 111 年 3 月 28 日為申請復查期限。

13. 出售有價證券價款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111/5/6)

營利事業因商業活動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無法收回者，可能會發生呆帳損失，如銷貨應收帳款可能出現呆帳，出售有價證券的應收款項也可能產生呆帳情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出售有價證券，嗣因價款無法收回，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認列的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投資公司與乙公司協議於 108 年度轉讓子公司股票總價款 8 千餘萬元，乙公司陸續支付價款 5 千餘萬元後，發生經營不善倒閉情事，經甲投資公司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 3 千餘萬元價款，最後於 110 年度取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這筆無法收回價款雖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呆帳損失的認定要件，不過，因為是來自出售股票的價款，應申報轉列為免稅收入的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扣除。

14.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入其他收入(111/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當年度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領回賸餘款(含本金及利息)者，務必記得列報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至專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之費用，惟嗣後年度發生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支付退休金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亦應將該帳戶結清之賸餘本金及利息，列報為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09 年度領回經縣(市)政府結清結算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賸餘款(含本金及利息)386 萬元，漏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為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經該局查獲補徵稅款 77 萬餘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0.6 倍罰鍰 46 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瞭解上開有關因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支付退休金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之規定，以免疏忽漏報致遭補稅處罰。

15. 營利事業因符合政府獎勵項目取得補助款，莫漏報相關收入(111/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政府為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積極對各項文創活動提供經費補助，營利事業若符合獎勵項目而取得政府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列報該筆收入，如漏報該補助款收入，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係拍攝文創影片為業，於 108 年度因符合獎勵項目而取得文化部補助款 160 萬元，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漏報該筆補助款，惟其相關支出已列報，致短漏報所得額 160 萬元，A 公司書面承認因疏忽而漏未申報該補助款收入，該局除補徵 A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2 萬元外，並裁處罰鍰 19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符合政府獎勵項目而取得之補助款，並非免稅，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如實登帳並於取得年度列報相關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16.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111/5/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無論選擇何抵減方式，申報抵減稅額均以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2,000,000 元，甲公司如選擇採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即 110 年度)應納稅額，其 110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雖為 300,000 元(2,000,000 元*15%)，惟因超過 110 年度應納稅額之 30% 即 120,000 元(400,000 元*30%)，故甲公司 110 年度可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為 120,000 元，且其餘投資抵減稅額 180,000 元(300,000 元-120,000 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甲公司如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甲公司 110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為 200,000 元(2,000,000 元*10%)，於限額內抵減 110 年度應納稅額 120,000 元後，剩餘投資抵減稅額 80,000 元(200,000 元-120,000 元)，可留供以後 2 年度(即 111 至 112 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租稅優惠權益。

17. 營利事業投資海外基金利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111/5/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有效運用資金，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取之各類海外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類型常見為海外營利所得(如境外股票型基金發放之股利)、海外利息所得(如境外債券型基金之配息)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

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由於此類所得非屬扣繳義務人法定開立扣繳憑單範圍，導致營利事業常因疏忽而漏未列報該類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利用閒置資金購買海外高收益成長基金，次年初於接獲投資單位寄發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時，因會計人員未詳細檢視通知單載有配發海外利息收入暨出售海外基金利益合計 660,000 元之情事，致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嗣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稅額 132,000 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海外所得非屬應辦理扣繳所得之範圍，營利事業須留意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等所得資料，並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如因一時疏忽致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18. 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供員工篩檢，相關支出得以費用申報，免計入員工所得(111/5/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我國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營利事業為維持企業正常運作，對有染疫風險員工提供篩檢所為之支出，屬本業及附屬業務範圍內支出，無論是由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為員工篩檢或是由員工自行購置快篩試劑再向營利事業檢據核銷，對於經領用或核銷之快篩試劑支出，均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自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有員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對確診員工密切接觸及其他可能間接接觸之員工自行匡列篩檢，屬於密切接觸之 3 名員工，依防疫規定須進行居家隔離，故先由員工親友為其購置快篩試劑，隔離期屆滿再檢據向甲公司請款核銷 1,800 元，另由甲公司花費 12,000 元購置快篩試劑供其他員工篩檢，其中有 8,000 元之快篩試劑已使用完畢，尚未使用之快篩試劑 4,000 元則供以後年度使用，甲公司當期可列報篩檢費用共 9,8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購置快篩試劑或員工核銷之憑證，據以認列費用，以維自身權益。

19. 營利事業暫時停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11/5/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 5 月報稅季，提醒營利事業若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經核准暫停營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財政部 68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8268 號函規定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倘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報而未於接到稽徵機關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其經核定有應納稅額者，稽徵機關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若超過 15 日仍未補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中暫停營業，未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補辦申報，甲公司在法定補報期限內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該年度應納稅額為 40 萬元，另加徵 3 萬元(40 萬元*10%=4 萬元，上限 3 萬元)之滯報金。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於 110 年度中暫停營業之情形，請記得於規定期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內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20. 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其他收入，仍應列帳申報營所稅(111/5/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所獲得的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雖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將取得的收入以「其他收入」列帳，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亦可一併列報減除，例如政府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利事業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的補償費、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對大型柴油車或機車汰舊換新所發放的回收獎勵金或營利事業因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的剩餘款等。

該局提醒，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開始申報，因應疫情嚴峻，申報期間已延長至今(111)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有無前開漏未申報「其他收入」情形，以免受罰。

21.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應課徵營業稅(111/5/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土地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再行出售，係屬債權交易行為，與出售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不同，不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

該局指出，不動產所有權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業人出售其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但是購進之土地，如果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再出售，則不適用該免稅規定。該局說明，由於營業人不是該借名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僅享有請求該登記名義人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係屬債權性質，嗣後該土地出售時，並非出售土地所

有權，而是「債權」交易行為，故不適用免稅規定，應按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曾查獲甲營業人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卻未辦理稅籍登記，並且將所購買之土地登記於乙員工名下再出售，經該局核算銷售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總價 1 億餘元，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乃核定其銷售額 9,992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 499 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249 萬餘元。該營業人雖主張實係出售土地應予免稅，並提起復查，經該局依上開規定予以復查駁回。

22.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而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1/5/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所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或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後，餘存之貨物已不再銷售，該等餘存之貨物在原來購進時所支付的營業稅，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或分配股東或出資人，貨物之所有權即移轉與債權人、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視為銷售，應按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成衣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0 日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惟公司帳上尚有成衣存貨一批，經股東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公司 6 位股東，該批貨物時價(含稅)計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甲公司應依前開規定開立 6 張〔時價【含稅】分別為 20 萬元〕統一發票交付予 6 位股東。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有上開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23.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1/5/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6465 號函規定，營業人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為交際應酬用之貨物，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於 111 年 1 月向乙公司購入市價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含稅)香皂 1 萬份，作為贈送股東之紀念品，並取得乙公司開立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因上開紀念品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爰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該進項稅額 5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如營業人有將贈送股東紀念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免罰。

24. 解除租賃契約支付個人房東之違約金，記得要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111/5/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個人承租房屋，因提前解約所給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免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提前解約所給付之違約金與承租房屋給付租金，二者所得性質不同，應分別填報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及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不可混在一起填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如有前揭提前解除租賃契約給付違約金情形，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25.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111/5/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營利事業而言，取得政府之各項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考量紓困條例提供免稅優惠之立法目的，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爰明定營利事業取得前述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取得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政府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及其他收入 15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4 欄「其他收

入」欄位 35 萬元，因其中受領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政府補助款 20 萬元免納所得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 20 萬元補助款收入，以計算全年所得額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該補助款收入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國稅局最後提醒，近來疫情嚴峻，為免申報期間人潮聚集，增加疫情傳染風險，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及安裝申報軟體，並如期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26. 營利事業繳納境外股利所得稅扣抵應納稅額知多少！(111/6/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中華民國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境外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原則上只有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對該股利所課徵的所得稅，可計算限額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至於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以外公司所繳納的股利所得稅，就不能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所以國內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如果取得第三地區公司的投資收益，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的投資收益部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其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我國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A 公司分別投資美國 B 公司及大陸地區 C 公司，A 公司於 110 年度自美國 B 公司及大陸 C 公司獲配股利 200 元及 100 元，並分別繳納股利所得稅 60 元及 10 元，又 A 公司在同年度將獲配 B 公司及 C 公司的股利全數分配給甲公司且無扣繳股利所得稅，則甲公司在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投資收益獲配源自 A 公司取得美國 B 公司的股利，應以股利淨額 140 元(200 元－60 元)列報投資收益，而 A 公司在美國所繳納 60 元股利所得稅是不能扣抵應納稅額；另外獲配源自大陸地區 C 公司股利，則應以股利總額 100 元列報投資收益，而 A 公司在大陸地區所繳納 10 元股利所得稅，可依規定計算限額扣抵應納稅額。

27. 建設公司預售房屋之推銷費用應遞延列帳，管理費用則列為當年度費用(111/6/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留意年度中如有預售房屋期間所產生之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其中推銷費用應遞延列帳，並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而管理費用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所發生之費用，與促銷行為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性質不同，無須遞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1 月興建房屋，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工後交屋，甲公司於 109 年度預售屋銷售期間，共計發生推銷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管理費用 1,500 萬元，甲公司在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推銷費用 5,000 萬元係因預售行為所發生之費用，應於 109 年度按遞延費用入帳，再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至於管理費用 1,500 萬元係屬一般管理行政工作所發生之費用，無須遞延，可於 109 年度全數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28.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111/6/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說明，自 112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所謂 CFC，指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至前揭豁免門檻則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惟針對前述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取巧適用豁免規定，爰另規範屬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有盈餘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有關控制要件、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及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直接持有 3 家 CFC 且各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案例中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公司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故甲公司應

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係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

附件：[CFC 投資收益](#)

29. 營利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其列報之支出應符合規定(111/6/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產創投抵辦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投抵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其資格條件及研究發展活動事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且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其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在一定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依產創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包括(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另依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企業若有前述(一)至(四)項之支出，亦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惟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僅能擇一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該局查核其研究發展支出內容，發現甲公司所申報之「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中有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為例行性檢驗支出、文具費用、郵電費、差旅費、保險費、證書費等，該等支出非屬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支出，尚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乃調減甲公司投資抵減稅額 105 萬元(700 萬元*抵減率 15%)。

30.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111/6/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且銷售額係指營業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與乙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承攬乙公司某土地的開挖工程，嗣乙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片面提前解除契約，遂依據承攬契約約定支付甲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違約金，該違約金係屬甲公司銷售勞務之銷售額範圍，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以該收入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為依據，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31. 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之申報方式(111/6/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產品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使用原物料常會產生下腳，如鋼(鐵)板裁切所留存之邊角料、鐵削，或材料發生變質、變形或損壞，致不堪用於製造產品，營利事業如將這些下腳及廢料出售，依前揭規定，該銷售收入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鋼板買賣業務，並按客戶訂製規格簡單裁切後銷售，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核發現，當年度鋼板進貨與銷貨數量產生差異，除期末存貨外，部分為鋼板裁切之邊角料，經變賣出售漏未申報其他收入(或成本減項)計 100 萬餘元，依前揭規定，調整補徵稅額 20 萬餘元並予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除開立統一發票外，應列報其他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32.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原出資額已折減實現為限！(111/6/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的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證明文件，但是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的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的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的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的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投資損失發生的情形，其認列時點如下：

- 一、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的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的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的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 二、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 三、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 四、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投資損失，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2 月以 1,000 萬元購買乙公司 30% 股權，乙公司實收資本額 8,000 萬元，而乙公司在甲公司投資前的 108 年底帳載累積虧損有 5,000 萬元，而投資後 109 年度發生了虧損 2,500 萬元，嗣後乙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500 萬元，減資比例為 93.75%，其中累積虧損 5,000 萬元是甲公司投資前所發生的虧損，不得列入計算，因此，甲公司於計算投資損失時，除了應注意減資比例外，還要計算投資後發生虧損數占減資前累積虧損數的比例，甲公司 110 年度得列報投資損失為 312.5 萬元【即實際投資成本 1,000 萬元*減資比例 93.75%*(投資後發生的虧損數 2,500 萬元／減資前累積虧損數 7,5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除應注意適用要件、認列時點及檢附的證明文件外，如減資彌補虧損並應計算投資後被投資事業發生的累積虧損數占減資前累積虧損數的比例，以正確計算投資損失，維護自身權益！

3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重點整理報乎您知(111/6/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但為免於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CFC 制度的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後來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 年 8 月 16 日)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今(111)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為了讓營利事業快速瞭解營利事業 CFC 制度，整理重點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為 CFC。
- 二、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CFC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 CFC 規定。
- 三、我國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係以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四、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取得位於低稅負國家且無實質營運活動 A 公司的股權 80%，A 公司為國內甲公司的 CFC，A 公司 112 年度盈餘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依所在國家法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 萬元，則甲公司在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列 A 公司 CFC 投資收益 1,440 萬元【(CFC 當年度盈餘 2,00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 200 萬元－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0 元)*直接持股比率 80%*持有期間 365/365】，計入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因應國際稅制發展，我國 CFC 制度將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營利事業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疑義解答。

34. 買賣公司股票，已繳納之證交稅，嗣後買賣雙方取消交易，無法申請退還(111/6/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是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課稅，買賣公司股票，一旦買賣契約成立，出賣人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稅捐債務即已成立，且經代徵人繳納之證券交易稅，縱嗣後雙方合意解除原買賣合約，原已成立之稅捐債務並不因此消滅，出賣人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該局以最近發生一案例，甲公司出售未上市(櫃)丙公司股票予買受人乙公司，並完納證券交易稅，次月甲公司因故與乙公司協議解除股票買賣合約及返還價金，並申請退還證券交易稅，該局以買賣雙方已就標的物及價金相互同意，並已繳納證券交易稅，顯見交易行為已完成，乃否准甲公司退稅申

請。甲公司不服，經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上訴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主張所持有丙公司股票，尚未背書交付(交割)予乙公司未完成交易，買賣契約又經解除而溯及失效，法律上應回復原狀，請求撤銷原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指出，交易稅於買賣契約簽立時，租稅構成要件已實現，縱然嗣後股票未移轉交付或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並不影響已實現證券交易稅租稅債務之成立，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特別提醒投資人，於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請確認買賣雙方合意再行簽立契約，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以免嗣後交易取消，即使股票未辦理過戶，亦不得申請退還已納之證券交易稅。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